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21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拟定的主要依据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00元/股（含4.00元），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2.21元/股，并予以适当溢价，且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67元，2.87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前次发行于2022年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30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准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3号），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0,000股，发行价格3.58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1,292,983.94元，378,237,453.2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4,684,826.89元，120,208,155.71元；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978,330,499.00元，1,049,510,942.03元。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较为稳定，净资产实现较为稳定的增长。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分析类软件研发、销售和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综合信息服务，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较少，益盟股份可作为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情

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6月28日收盘价	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2023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
832950.N Q	益盟股份	4.53	5.15	0.88	0.12	37.75
430515.N Q	麟龙股份	2.01	2.87	0.70	0.33	6.09

以2024年6月28日收盘价计算，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00元/股计算，公司市净率为1.39，市盈率为12.12，均有所增加，市盈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缩小。公司与可比公司虽然主营业务相似，但在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利润规模及股票交易流动性等方面均有一定差异，可比挂牌公司指标对于公司虽有参考意义，但价值有限。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经营和财务现状等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或《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 万股，不超过 6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1.6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472,250	44.95%	164,472,250	44.9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01,432,750	55.05%	195,432,750	53.4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6,000,000	1.6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6,000,000	1.64%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365,905,000	100%	365,905,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472,250	44.95%	164,472,250	44.9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01,432,750	55.05%	198,432,750	54.23%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000,000	0.8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3,000,000	0.8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365,905,000	100%	365,905,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6/2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472,250	45.70%	164,472,250	45.3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95,432,750	54.30%	198,432,750	54.6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359,905,000	100%	362,905,000	100%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0,766.6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5,260.2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695.59 万元，可变现资金充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951.09 万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99%，约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03、6.4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86%、13.10%，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